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规定,现将市人大常委会对县政府关于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以及县人民政府相关工作报告向社会公布。

桐庐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7月29日

关于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的专项工作报告

2024年7月26日在桐庐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桐庐县人民政府

县人大常委会:

在县人行政合法性审查专项监督推动下,县政府高度重视,县司法局牵头推进县乡两级合法性审查质效提升改革工作。2023年来,县政府及县级部门审查事项5043件、乡镇(街道)审查事项2479件,我县在全市县乡合法性审查质效提升改革推进会上做交流发言,“重大行政决策管理的县域实践”入选杭州市第二届“十大法治实践”名单。现将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举措及成效

1. 实体化运作服务窗口。成立县级合法性审查中心,落实增加3个事业编制。统筹业务骨干、法律顾问、驻点律师等专业力量进驻中心,常态化提供法律服务和协审服务,支撑重大疑难复杂事项审查,为预防和减少行政风险筑起事前屏障。2023年来,各乡镇(街道)经过合法性审查的事项无一纠错败诉。

2. 系统化提升基层基础。26个县级部门、14个乡镇(街道)均已成立合法性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了合法性审查工作方案,明确了合法性审查机构,落实了主体责任,解决了“谁来审”的问题。相关单位均已完成行政合法性审查清单编制工作,并建立起审查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明确了审查事项、范围等,解决了“审什么”的问

题。同时,严格落实省级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协议合法性审查指引以及县级4张审查清单,明确90余项审查标准,解决了“怎么审”的问题。

3. 数字化升级智慧审查。推进“重大行政决策数字化运行管理应用”迭代升级,形成“审查智库”,自动提示法律风险,破解基层合法性审查专业能力不足问题,获评省委政法委“数字法治”好应用、省司法厅“数字司法”好应用。“重大行政决策管理数字化建设协同推进机制”入选全省重大行政决策源头治理专项行动揭榜挂帅项目典型案例。乡镇(街道)全面启用全省乡镇合法性审查浙政钉应用,实现决策全流程数字化闭环管理。

4. 专业化培育人员队伍。召开县乡合法性审查质效提升改革推进会,印发《县乡合法性审查质效提升改革工作任务落实清单》,系统布置合法性审查改革工作,分解细化任务举措。制定《桐庐县法治审查员任命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任命首批法治审查员21名。组织开展全县法治审查员专题业务培训,提升法治审查员实操能力。

5. 具象化传导审查责任。坚持问题导向,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不规范情形整改。针对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合法性审查相关问题进行通报,要求行政机关举一反三、严格整改,以合法性审查为抓手推动决

策能力提升。县政府分管领导带队赴重点镇街开展合法性审查和行政争议化解工作调研,督导败诉风险案件化解工作,检查合法性审查工作开展实效,推动乡镇(街道)对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履职申请、村务监督等其他涉法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高度重视。

二、存在问题

目前,我县合法性审查质效提升工作基础依然薄弱。部分单位对改革认识不够深入,审查责任没有压实,应审尽审理念没有树立;部分县级部门没有设置法制科,没有配备法治专员;乡镇(街道)新任命的法治审查员业务能力还有待提升;全县公职律师覆盖率低于省市平均水平,法律顾问的作用没有得到有效发挥;合法性审查不够规范,存在送审材料不完备、出具法律意见书不规范、数字平台应用率低等问题。随着合法性审查质效提升改革的深入推进,两大难题突显。

1. 审查事项多,专业要求高。乡镇(街道)需要审查的事项有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协议、民事合同、框架性合作协议、重大行政执法事项以及为行政提供审查服务的等事项等。调查发现,近三年来乡镇(街道)每年需合法性审查的决策均在1500件以上,且有逐年递增的趋势。乡镇(街道)面临审查事项类型多、体量大、专业要求高的挑战,大量事项应审不

审,将带来决策风险。

2. 行政案件多,败诉纠错多。随着征地拆迁项目推进、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深化,违法建筑处置、征地补偿安置、村务监督等领域行政风险频发,行政履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处罚等案件激增。2024年以来,全县行政复议发案84件,同比增长50%(去年同期56件),纠错9件;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发案38件,较去年同期(36件)上升5%,行政诉讼败诉3件。另有存在败诉纠错风险的未审案件6件。

三、下一步工作

继续抓好《浙江省县乡合法性审查质效提升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贯彻落实,对照《县乡合法性审查质效提升改革工作任务落实清单》,聚焦“1+4+N”改革任务,实现三个百分百全覆盖(合法性审查目录清单内事项审查率100%,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机关合同备案审查率100%,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数字系统应用率100%),将县乡合法性审查质效提升打造成为桐庐法治政府建设的标志性成果。

1. 专业能力再提升。加强合法性审查队伍的专业程度,确保2024年年底各单位至少有1名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从事合法性审查工作。健全培训交流机制,全面开展法治审查员岗前培训、集中轮训和实习锻炼,提升实操能力。县合法性审查

中心持续加强对县级部门、乡镇(街道)、产业平台、国有企业等的专业指导和服务,助力做好重大疑难复杂事项审查工作。各相关单位充分借助专家、法律顾问等力量,为本单位合法性审查机构提供专业支撑。

2. 审查事项全覆盖。制定行政机关合法性审查“一图一清单一指引”,全面推行审查目录清单化管理,确保四大类审查事项全部纳入审查范围,做到“应纳尽纳、应审尽审”。鼓励乡镇(街道)为村规民约、村集体资产管理等涉法事项提供审查服务。对“应审不审、应报不报”等情况,由县司法局牵头进行通报并在年度考核中酌情扣分。

3. 重点领域强聚焦。紧盯土地房屋征收(搬迁)、城市建设等败诉案件高发和信访事项多发的领域,坚持事前预审和规范指引相结合。一方面,进行预防性审查,从源头上压实主体责任,降低后续涉诉风险。另一方面,由县委依法治县办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工作规范、指引,压实行业主管部门主体责任,有效预防和减少争议纠纷。

4. 数字赋能提质效。充分利用既有数字化改革成果,乡镇(街道)用好全省合法性审查浙政钉应用,县级部门、开发区用好县重大行政决策数字化运行管理平台,提高审查工作效率,实现全过程留痕、全数据归集。

关于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7月26日在桐庐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6日,桐庐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关于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我县的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根据《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的要求,部署早、落实快、见效佳,在体系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等方面都有所突破,是全市县乡合法性审查质效提升改革推进会上交流发言地区。但是对比工作要求,仍存在认知不够到位、人员力量较为单薄、工作挑战日益增大、行政案件败诉多纠错多等问题。为持续不断深入推进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县乡合法性审查质效提升打造成我县法治政府建设的标志性成果,会议提出如下

意见:

1. 对标对表提升工作认知。县政府工作部门及各乡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是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夯基筑台的必然要求;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的必然要求;是撬动基层政府自身变革,防止公权力滥用的必然要求,牢牢把住合法性审查这道关,切实从源头上减少信访事项、行政争议,守牢基层依法治理的主阵地。县政府应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格局,完善权责一致、程序完备、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推进行政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县司法局要切实履行好牵头协调、统筹谋划、督促落实职能,加强业务指导,做好跟

踪评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要求落实好各项工作,主要负责人履行好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领导要抓好具体工作的落实推进。

2. 加快要素保障到速度。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将行政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纳入法治政府考核,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并视情况启动责任追究机制。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审查队伍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加强合法性审查队伍力量,通过岗位调整、人员招录等形式确保2024年年底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1名法律专业背景工作人员从事合法性审查工作;有条件的单位要设置法治科,将有专业背景、业务能力强的干部培育、引导、充实到合法性审查岗位,确保人岗相适。建立法治实践实训机制,全面实行合法性审查工作人

员岗前培训、集中轮训,通过案例研讨、跟班学习等形式,切实提升县乡合法性审查队伍专业能力。县合法性审查中心持续加强对县级部门、乡镇(街道)、产业平台、国有企业等的专业指导和服务,助力做好重大疑难复杂事项审查工作。落实合法性审查相关财政保障,各相关单位应用好用活专家、法律顾问等专业群体,最大程度发挥作用,为本单位合法性审查机构提供专业支撑。

3. 审查全面覆盖重点突出。制定行政机关合法性审查“一图一清单一指引”,全面推行审查目录清单化管理,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协议四大类审查事项全部纳入审查范围,做到“应纳尽纳、应审尽审”,杜绝“应审不审、应报不报”情况的发生。鼓励

乡镇(街道)为村规民约、村集体资产管理等涉法事项提供审查服务。聚焦行政诉讼案件高频和信访事项多发的土地房屋征收(搬迁)领域,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底线思维,进行预防性审查,从源头上压实文件决策起草承办单位、合同签订主体、执法决定作出机关等主体责任,消除、降低后续涉诉涉诉风险。乡镇(街道)人大要严格按照省人大的规定开展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同时要充分发挥人大的监督作用,协同基层政府严格落实审查程序,坚决杜绝选择性审查、事后审查、规避审查等行为,切实做到没有经过合法性审查的涉法事项“不上会、不签批、不对外公布”。

桐庐市人大常委会
2024年7月29日

关于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专项工作报告

2024年7月26日在桐庐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桐庐县人民政府

县人大常委会:

近年来,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的关心支持下,县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创新深化和“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科技创新取得了一些新突破。2023年,科技创新指数位列全省第45,升档进入全省第二方阵;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提升至2.5%,提升度位列全市第4;获评“十项重大工程”全省五星评价1次。今年一季度列入全省晾晒的全县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全县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等2项科技指标均位列全省前10。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全方位抓统筹,创新体系不断完善

1. 加强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亲自挂帅抓统筹,不断提升科技创新工作首位度。健全大科技体系,强化牵头抓总作用,建立“研判+预警+调度+督办+服务”工作推进机制,统筹全县科技创新力量聚力攻坚。

2. 深化统筹推进。制定创新深化实施意见,实施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明确R&D占比“一年赶超全国、三年追平全省”核心目标。健全“一手抓GDP、一手抓R&D”的考核机制,加大科技创新考核权重,实行周监测、月调度、季复盘,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3. 优化要素配置。深化人才引进,实

施“星耀君山”创新型人才引育行动,柔性引进院士37人,自主培育国家级高层次人才4人,省、市领军型创新团队相继实现零突破。持续强化财政保障,每年安排不少于8000万元用于科技政策引导激励,严格落实科技创新两个15%,即保持县财政科技支出年均增长15%以上,县本级每年新增财力的15%以上用于科技投入。强化科技金融支撑,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推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等产品,重组扩容科技风险池基金至8500万元,组建规模5亿元的浙江富庐科创基金。

(二)全要素抓培育,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1. 培育壮大创新主力军。实施新一轮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梯度培育,开展国高规范提质专项行动,累计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58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573家,获评省科技小巨人企业4家、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500强企业5家、省高成长高新技术企业200强企业2家,省科技领军企业实现零突破。推动“高新企业规上化、规上企业高新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规上工业企业占比达59.8%,规上工业企业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达44.1%。

2. 紧盯研发投入硬指标。锚定R&D占比“一年赶超全国、三年追平全省”目标,持续实施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强化政策引导,实施“存量+增量”双向激励,更加突出增量奖补导向,补助从10%调高至15%,科技政策为去年县人大常委会唯一评价为满意的政策。建立“正面+负面”工作清单,开展研发投入“两清零一提升”行动,对全县

研发投入前50强重点企业和负增长企业开展精准服务。2023年度,全县实现科技投入22.57亿元,同比增长16.3%,预计R&D占比达2.65%,有望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今年以来,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持续保持20%以上增长,位列全市第2。

3. 打好成果转化组合拳。实施“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核心技术攻关模式,鼓励组建“头部优势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技术支撑+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联合体开展联合攻关,累计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进步奖6项,2023年入选省重点研发项目4项、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2项,创历史新高。深化政产学研用合作,常态化开展难题征集、专家入企、成果推介、技术研讨活动,支持头部企业与高校院所建立联合实验室等长期稳定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近3年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76个,其中2023年实现技术交易额9.64亿元,创历史新高。

(三)全链条抓平台,创新载体不断提质

1. 产业平台聚力提能。开发区成功列入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建名单,突出“智力支撑型、技术支撑型”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制造业项目引引,并将研发指标纳入招商引资核心条款,持续增强产业竞争力。产业结构持续优化,1-5月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占比、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比、规上工业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27.2%、82.8%、4.17%,位列全市第3、5、6。

2. 研发机构联合共建。聚焦“一重点产业一高校院所一高能级研发平台”布局

创新链,支持重点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共建研究院,累计培育省市企业研发机构148家,其中省重点企业研究院5家、省企业研究院9家。支持企业在智力富集区建设飞地研发中心,突出绩效评价,破解引才育才瓶颈,累计培育飞地研发中心8家,吸引研发人员800余人。

3. 中试平台谋划布局。围绕生物医药、磁性材料、新能源等领域谋划共建中试平台方案,摸排艾罗能源、科德磁业、忠欧生物等现有载体创建基础并指导培育,并赴武汉、合肥考察中试基地建设经验。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大科技工作体系不够健全。自2023年全国从上至下开展科教人一体化改革以来,国家、省层面已经基本整合完成,但教育、科技、人才工作分属不同的职能部门,县级层面的教科人协调发展有一些现实难点,存在无形阻力和制度成本,全国在县级层面也尚未形成先进典型。

2. 乘势快上的创新基础有待夯实。创新资源要素集聚不足,迎难快上的基础性支撑弱,带动产业创新的龙头企业偏少,缺乏与主导产业契合的高校院所、重大创新平台支撑。同时,我县科技创新总量偏小,2022年全社会R&D经费为10.79亿元,位列全省第61,占全市总量不足2%。受区位、社保、教育等综合因素影响,招才留才难的不利困境也尚未根本转变。

3. 争先进位的创新后劲有待加强。经济承压形势下,企业更重视订单保生存,影响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主体培育、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等指标存量挖尽、增量有限,我

县面临着前有标兵,后有追兵的严峻形势。如近几年实施了科技主体倍增行动,截止2023年底累计培育有效国高358家,较2020年实施翻倍,今年预计仅可新增20余家。又如2022年本级财政科技拨款占本级财政经常性支出比重达6.51%,位列全省第45,但增幅位列全省第73,需进一步加强财政支持的力度和精度。

三、下一步计划

县政府将坚持“在创新深化上下‘怎么也不为过’的功夫”的理念,持续完善大科技体系系统筹机制,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为打造全市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提供科技支撑。

1. 以研发能力提升为核心,强化创新主体培育。力争实现2023年R&D经费占GDP比重2.65%以上,赶超全国平均水平。一是抓分类施策服务。根据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规模,开展“个性诊断+提能升级”分层分类管理,实行“强头一壮腰一固基一清零”行动,规上工业研发费用增幅保持15%以上。二是抓“两清零一提升”2.0版。优化调整科技产业政策,实行“正向激励+反向倒逼”,推动1亿元以上制造业企业无研发活动清零、5万元以上无研发机构清零,力争今年规上工业研发活动覆盖率达70%以上,规上工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达4.2%以上。三是抓“双倍增”升级版。推动“规上企业高新化,高新企业规上化”,提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质效,加快规上传统企业高新化提升。

(下转4版)